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並批准

---

**組成章程**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決議重組前審核委員會，並且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宗旨及角色**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透過檢討及監督）以確保：

2. 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程度，以及在向股東呈報業績時，確保董事應該以法律為依規而審慎、盡職及採取相關技能行事。委員會並將評估本公司之監控披露及財務報告之程序及某些定期報告之適用條例以確保足夠及檢討是否有效；
3.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為有效。再者，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將以持續基準作檢討，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該等系統是否有效；
4. 本公司有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及
5. 本公司遵守一般監管責任。

**成員**

6.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只可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當中至少有一名委員會成員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成員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7.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i)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ii)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 出席會議

9. 首席財務官、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任何適合人選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且至少每年不少於一次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10.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擔任。

## 會議次數

11. 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亦可在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於適當的情形下舉行任何會議。外聘核數師在認為有需要的情形下，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 授權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亦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一名或多名指定委員會成員（均為董事會獨立董事）轉授職權，以授出下文 16(d) 段所設定的預先批文。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諮詢外間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惟可能產生的相關費用須預先討論。
15. 委員會可向專責委員會等轉授其職權（受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並在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對彼等設定任何規例。

## 職責

16.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主要負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呈辭或解聘的問題；及
    - (ii) 檢討及監察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包括遵循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既定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的披露；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預先批准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本公司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並檢討及批准或預先就上文第 13 段所制定對委員會可轉授職權的範圍決策；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告所載的重大意見。於提交予董事會之前檢討該等報告，委員會須特別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iii) 委員會須討論中期及全年賬目審計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及
  - (iv) 委員會須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存在的任何分歧；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並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須確保彼等互相協調；
- (l)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m)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就會計處理、內部會計監控或審核事宜投訴，以及僱員就有問題的會計或核數事宜以保密或匿名方式所提交資料的接收、保留及處理的既定程序；
- (p) 如有必要，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則要求編製及批准有關委員會及其工作的披露聲明；
- (q) 考慮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事宜；
- (r) 考慮設立下列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以瞭解該事務所就保持其獨立性及遵守相關規定而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有關輪流核數的負責公司合夥人及職員之要求；及
  - 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本公司管理層不參與的會議，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的事項、因核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s) 考慮與本公司董事會協商有關公司招聘外聘核數師之現任或前任僱員之聘用政策，監察該等政策之應用，以及考慮該聘用政策會否損害核數師過去或今後之判斷或其核數獨立性；
- (t)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u) 於評估與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有關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時，考慮：

- 核數師事務所之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是否有保障措施，確保即使外聘核數師擬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外聘核數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亦不受影響；
  - 非核數服務之性質、有關該非核數服務的個別收費，相對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整體收費而言作出評估；及
  - 為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個別機構釐定報酬的準則。
- (v) 委員會並將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足夠及檢討是否有效。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輔助程序，將以持續基準作檢討，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管理層聯絡一次，以便董事會作年度檢討。具體而言，包括：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序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 (iv)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vi) 本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 (w) 檢討本公司既定的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之關注；及
- (x) 檢討本公司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倘適用及／或有需要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之下，上述職責可延伸至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 **會議程序**

17. 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內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以不時另外釐定者除外。
18. 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兩名成員。

### **匯報程序**

19.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定期召開的會議上或於其他時間或場合（視需要而定），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及《守則》條文所載事宜。
20. 委員會會議詳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最終版本應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各自發表建議及記錄，上述事宜均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21.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

### **檢討次數**

22. 本職權範圍須每年檢討，亦可視乎需要由董事會不時修訂。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